

债券简称：20 鲁能 02

债券代码：175598

债券简称：21 鲁能 01

债券代码：188397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6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9月23日，鲁能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2020年10月19日，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36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34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成功发行8.16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7月15日至7月16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成功发行25.80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鲁能02

-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0鲁能02，代码为175598。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16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0年12月29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515 6101 0400 154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 5101 5610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 鲁能 01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 21 鲁能 01，代码为 188397。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8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1年7月16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51111010400256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451011114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长	刘宇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年5月23日
董事	孙瑜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5月23日
	蓝海	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8年7月10日
	张红	董事	2018年7月10日
	孙文燕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8年7月10日
监事会主席	王端瑞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5日
监事	韩锟	监事	2019年8月5日
	赵晓琴	职工监事	2018年7月10日

1、董事

鲁能集团原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宇，男，1968年8月出生。1990年7月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临沂电业局晶体材料厂质检科科长，生技科科长，总车间主任、副总工，副厂长；临沂电业局桃源广场副经理、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抚仙湖项目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鲁能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公司总经理，海南鲁能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党委委员、国网中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2017年5月起任鲁能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瑜，男，197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毕业并参加工作，1994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山东电力设计院技术员，鲁能房地产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鲁能英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鲁能英大公司党委委员、重庆鲁能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0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2017年5月起任鲁能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起任鲁能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蓝海，男，196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并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2005年1月曾任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技术员，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经理，副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2005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部副主任、基建部主任，成都电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局长，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流建设部副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8年7月起任鲁能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张红，女，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2009年2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财务处会计，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资金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电技进出口公司计财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今先后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兼国际事业部主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起任鲁能集团董事。

孙文燕，女，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财政、金融专业并参加工作，1993年7月至2006年2月曾任济南供电局实业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山东电力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助理、经营考核与审计部主管等职，200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成本管理部副主任、成本管理

部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等，2018年7月起任鲁能集团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监事

鲁能集团原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端瑞，女，1972年0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07月山东财政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1993年7月至2006年10月曾任济南供电局固定资产管理、电费电价管理、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等职，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鲁能集团监事，2018年12月起任鲁能集团监事会主席。

韩锟，男，1973年0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曾任广州珠江电力工程公司财务科职员、计财部职员。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7月至2006年10月曾任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产权处职员。2006年10月至今先后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二三处职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审计部综合处副处长、审计部审计三处副处长、审计部审计三处处长、审计部审计一处处长等职，2019年8月起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赵晓琴，女，1973年0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毕业，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山东聊城电厂财务部会计，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资金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营中心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挂职北京四惠桥项目部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先后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总值班室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起任鲁能集团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2021年11月起任鲁能集团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撤销及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的通知》，委任孙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自批复出具日起。原董事刘宇、蓝海、张红、孙文燕职务自然免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宇变更为孙瑜。委任赵晓琴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批复出具日起。原监事王端瑞、韩锟职务自然免职。

针对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事项，鲁能集团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新任执行董事孙瑜、公司监事赵晓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不再设立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1名，不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1年11月17日，中国绿发向鲁能集团出具《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撤销及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的通知》，委派孙瑜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原董事刘宇、蓝海、张红、孙文燕职务自然免职。委派赵晓琴出任公司监事，原监事王端瑞、韩锟职务自然免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鲁能集团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出具的《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撤销及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的通知》，委任孙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自批复出具日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因公司相关领导人员职务调整，现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斌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瑜

(二)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瑜

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话：010-85727184

传真：010-85727799

邮箱：lnjtcwzjcl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院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涉及的鲁能集团关于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艳、伍耀坤

联系电话：010-6083838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之盖章页)

